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文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股票面值：每股人民币壹元（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且不超过1,12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市场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并可买卖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协商定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考虑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建设期
1	工程咨询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5,338.72	35,338.72	36 个月
2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15.89	10,215.89	36 个月
3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4,586.63	4,586.63	36 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
合计		62,141.23	62,141.23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若本次实际

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公司以合法合规方式筹集的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必要时适当修改、签署并递交招股说明书等由公司出具的上市申报文件；
- 2) 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地有关部门和机构的要求在必要时适当修改《章程（草案）》；
- 3) 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上市的时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发行方式等）；
- 4) 在本次发行上市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 5) 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审计机构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就本次发行上市进行申报，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 6)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次序、项目投资进度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金额的调整；
- 7) 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8) 制定、审阅、修订、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它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发行公告等其他有关文件；
- 9)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 10)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府有关机构、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及经股东大会批准的《章程（草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发行核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等制度性文件进行相应修改完善，并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 11) 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且必须、适当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文件及向有关部门提交申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并同意《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现行《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草案）》生效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同意《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同意《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同意《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同意《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董事长范文宏先生、董事黄新华先生为相关交易之关联方，故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范文宏（签名）：

范文宏

黄新华（签名）：

黄新华

吴小玲（签名）：

吴小玲

何俊辉（签名）：

何俊辉

张萍（签名）：

张萍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5 日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文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根据公司上市进程并结合我国创业板注册制相关制度调整的实际情况对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中相关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股票面值：每股人民币壹元（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且不超过 1,12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市场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并可买卖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

式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协商定价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根据公司上市进程并结合我国创业板注册制相关制度调整的实际情况对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中相关授权事项进行调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必要时适当修改、签署并递交招股说明书等由公司出具的上市申报文件；
- 2) 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地有关部门和机构的要求在必要时适当修改《章程（草案）》；
- 3) 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上市的时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发行方式等）；
- 4) 在本次发行上市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 5) 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审计机构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就本次发行上市进行申报、注册等程序；
- 6)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次序、项目投资进度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金额的调整；
- 7) 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8) 制定、审阅、修订、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它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发行公告等其他有关文件；
- 9)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 10)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府有关机构、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章程（草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发行核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等制度性文件进行相应修改完善，并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 11) 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且必须、适当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文件及向有关部门提交申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创业板注册制的相关规定修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并根据后续颁布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除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外，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其他议案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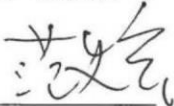
同意公司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监事会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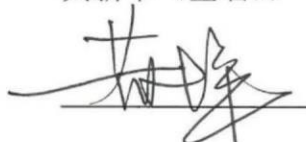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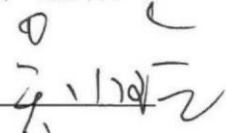
范文宏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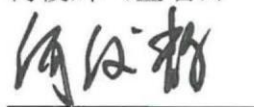
黄新华 (签名):



吴小玲 (签名):



何俊辉 (签名):



张萍 (签名):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